

日治時期臺灣女性婚育生命史序列分析

楊文山* 李怡芳** 黃郁麟***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通訊作者

E-mail: wsyang@gate.sinica.edu.tw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E-mail: efang@gate.sinica.edu.tw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畫研究助理

E-mail: syhuang2@gate.sinica.edu.tw

收稿日期：2016.08.04；接受刊登：2017.04.19

過去百年來臺灣的婚姻生活模式產生重大改變，婚姻型態的變遷不僅重塑夫妻性別角色的關係，伴隨近代教育、職業、家庭與法律等制度的變革，亦改變不同性別尤其是女性的生涯發展。本文嘗試引入生命歷程的觀點，將婚姻視為一種多元且離散的連續過程，透過建構不同女性的生命序列模式，探討女性婚育行為的生命歷程。本文使用生命史序列分析技術，分析日治時期臺灣新竹地區戶籍資料，研究結果顯示，日治時期新竹地區超過85%女性的婚育行為模式大抵符合傳統華人文化的想像與期待，早婚生子，並且可區分為五種類型：第一類「傳統型」占全體分析樣本的71.48%，特徵為早婚多育；第二類「守寡型」占全體分析樣本的14.12%，特徵為晚婚喪偶；第三類「早逝型」占全體分析樣本的4.08%，特徵為早逝少育；第四類「再婚型」占全體分析樣本的5.91%，特徵為再婚多育；第五類「未／晚婚型」占全體分析樣本的4.40%，是特徵為未婚或晚婚少育。

關鍵詞：日治時期、婚姻型態、生命歷程、序列分析

airiti

壹、前言

過去百年來臺灣的婚姻生活模式產生重大改變。根據臺灣地區人口普查資料調查結果，上世紀初的男女相當早婚且普遍成婚，至30歲時僅百分之一的女性以及十分之一的男性未婚，並且呈現一種高喪偶率、高離婚率與高再婚率交疊的婚姻型態；爾後伴隨長期的初婚年齡遞延、死亡率與再婚率降低，以及離婚率歷經長期下跌後於1970年代回升的現象，今日無論男女，在早期成年生活中有長時間是處於單身狀態，進入婚姻後並轉變為一種低喪偶率、高離婚率與低再婚率的婚姻型態（李美玲 1994）。

婚姻型態的變遷重塑夫妻性別角色的關係，伴隨近代教育、職業、家庭與法律等制度的變革，女性逐步爭取與獲得個人在法律與社會上的獨立地位。風險社會理論大師Ulrich Beck認為，當代女性的生活方式經歷一段「個人主義化」¹（Individualization）過程，「在一個世紀的時間裡，特別是在過去二十多年間，女性生活的環境發生了快速的變化。這些變化發生的方式不是連續的、線性的，而是一種特殊的波浪式方式，包含了前進和倒退。」（Beck and Beck-Gernsheim 2002）這樣的驟變一方面改變不同性別尤其是女性的個人生命歷程軌跡，扭轉親密關係與婚姻生育的實質內涵，另一方面也影響整體社會結構，衍生近年低生育率所導致的社會勞動力不足與人口衰退。

然而，既有的歷史人口研究僅能呈現人口統計的群集資料（aggregate data），例如特定時間地域內各種婚姻型態的人口比例分佈，藉以勾勒臺灣婚姻狀況的變遷趨勢，卻無法以「個人」為分

1 「現代社會的核心制度，包括基本的公民、政治與社會權利，以及維繫這些權利所需的有薪工作、訓練與流動，是為個體而非群體所準備的。基本權利已內化，且每人都希望且必須積極參與經濟活動以謀取生計，個人主義化的漩渦已摧毀社會共存的既有基礎。因此，個人主義化可簡單定義為不再重新嵌入的抽離。」（Beck and Beck-Gernsheim 2002）

析單位，進行細緻地個案分析與因果推論。近年來國內外學者嘗試引入生命歷程（Life Course）的觀點，將婚姻視為一種多元且離散（discrete）的連續過程，女性在其人生階段中，可能經歷不同的單身、婚姻、生育、離婚、喪偶或再婚等生命進程，透過建構出不同女性的婚育生命史模式，可探討女性在不同生命階段的婚育情況，以及其與相關社會制度之間的動態雙向影響過程與關聯（馬慧君、張世雄 2006；Wort et. al. 2013）。

但在貫時性資料有限且缺乏適當資料分析方法的情況下，截至目前為止鮮少有學者從事臺灣女性婚育生命史研究。所幸臺灣在1960年代以降，許多國內外人文社會學者鑒於日本殖民政府所建立的戶籍登記管理制度，提供豐富的微觀人口資料，包括出生、結婚、領養、分家、遷徙及死亡等紀錄，因而備受重視。臺灣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時間序列橫跨二十世紀上半葉（1906-1945），家戶資料甚至可回溯至十九世紀中葉，資料品質無論就正確性及內容豐富性而言，都足以與歐美國家的教會登記資料媲美。

此外，近年伴隨長期追蹤資料的大幅增長，已有社會科學家嘗試整合大數據概念，並由演算法研發出合適的資料分析軟體，應用於長期追蹤資料之多元離散連續生命歷程的分析。生命序列分析（Life Sequence Analysis）是目前生命歷程研究最新發展的重要方法之一，其不論在資料格式或方法論邏輯皆有別於傳統的量化研究。傳統的量化研究方法傾向將女性的生命歷程切割成不連續的獨立事件，側重於生命軌跡中特定事件之影響因素的多變量分析，例如一名女性由未婚到結婚、由無生育到生育、由非戶主到戶主等單一事件的轉變過程（謝穎慧、莊英章 2005；Lin and Chen 2011）；生命序列分析則是藉由「最適配對」（Optimal Matching, OM）與「群集分析」（Cluster Analysis），以圖像化方式呈現與描繪每一位研究對象的整體生命軌跡發展情況。

本文即嘗試透過日治時期臺灣戶籍資料的串聯，重新建構日治時

期女性婚育生命史序列資料，進而採用生命序列分析方法進行分析，觀察清末與日治時期出生之女性的婚育型態轉變。由於該資料庫之資料蒐集範圍與開放使用程度有限，為利於和既有人類學田野調查以及相關研究結果進行比較，本文以新竹地區做為研究區域。²期待未來可進一步擴大研究區域範圍，並透過連結當代臺灣家庭生育調查資料，拓展分析的地理範圍與時間序列，嘗試完整勾勒臺灣女性在工業化前、中與後期的生命經驗之轉變，預期可對當代臺灣女性婚育行為有更深層的理解。

貳、文獻探討

目前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婦女婚育行為的研究文獻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婦女史研究，一是歷史人口學分析。前者主要透過史料的爬梳，包括官方檔案書籍、地方志與報刊等整理，探討女性在家庭與社會上之角色地位的轉變，並強調移墾社會風尚與日治現代化政策提供女性獨立自主發展的空間（卓意雯 1993；游鑑明 1987；楊翠 1993）。後者則是利用日治時期臺灣戶籍資料，透過嚴謹的數據量化分析，驗證相關的人口現象與論述。

既有婦女史文獻指出，清代移民社會女主當家的契機與日治時期西化思潮的薰陶，使臺灣女性經歷一段有別於中國傳統漢族女性的生命經驗。清領移墾初期，由於需要投入大量勞動力、渡臺禁令致使男多女少、政府控制力薄弱、社會組織尚未建立與文教未興等因素，臺灣婦女的行為展現出與中國婦女截然不同的開放活潑風貌

2 參照日治時期1930年的行政區劃分準則，目前已公開之新竹地區戶籍資料範圍包括：新竹郡舊港庄大字貓兒錠（推測為現今大義里、尚義里、崇義里一帶）、新竹郡六家庄大字六家、芒頭埔、隘口、三崁店、東海窟（推測為現今東海里、隘口里、中興里、東平里一帶）、竹東郡北埔庄大字小分林、北埔（推測為現今大林村、南興村、北埔村一帶），以及竹東郡峨眉庄大字峨眉、中興、石井、赤柯坪（推測為現今中盛村、石井村、湖光村、峨眉村一帶）。

(卓意雯 1993；游鑑明 1987)。繼後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的現代化措施與同化政策，更以漸進主義原則，透過學校、民間團體與知識分子的教育與宣導，嘗試由上而下重新教化與改造女性，從解纏放足重塑女性的身型，進而推展女子教育與體能訓練，不僅開拓了臺灣女性的生活空間，也讓女性有機會走出家庭，負笈海外求學甚至進入職場領域（吳文星 1988；游鑑明 2000）；大正二年（西元1914年）東北帝國大學允許女性入學，臺灣開始出現「新女性」的名詞（曾淑卿譯 2007）。

然而，早期正統史學強調官方檔案等原始史料的使用，使得被排除正史之外的女性聲音難以被察覺，1998年2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成立「婦女與性別史研究群」，游鑑明做為召集人，長期以來從事近代的婦女史研究，其在審視近二十五年來中國與臺灣婦女史研究時，明白直言「研究婦女史的最大問題是資料零散，蒐集困難」（游鑑明 2005）。直至晚近隨著年鑑學派、後現代與新文化史的影響，許多學者於是嘗試利用口述歷史、報刊、書信、自傳或廣告等新史料，開拓臺灣婦女史研究的視野（游鑑明 2005）。但在數據資料相當有限且難以取得的前提下，既有新史料亦大多僅能呈現特定時空背景下，單一或特定群體女性的生命故事，而無法系統地得知該時代整體普遍的女性生活景況，尤其是無法書寫或位處社會中下階層的婦女。

因此，既有婦女史文獻關於清末與日治臺灣女性有別於中國傳統漢族女性的生命經驗之論述，是否真的符合當時社會中大多數女性，尤其是位於社會中下階層女性的生活景況？又這些受過西化教育的「新女性」，是否真的全然脫胎換骨，擺脫掉傳統中國禮教與婚姻家庭觀念對於女性的束縛？不同於過往官方史料與新史料所提供的片段歷史視角，日治時期戶籍人口調查目的在於貫徹全島戶口調查，以達到日本殖民政府整肅異己與維持社會治安之目的；換言之，戶籍資料的登錄規則，並不會受到個人的社經地位、家族聲望與教育程度等因素所影響，而是做為個人身分證明的依據，具有特殊的史料價值。

美國史丹佛大學人類學系Arthur P. Wolf教授首度利用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探討臺灣漢人社會的婚姻與收養行為，並將婚姻制度區分為三種類型：「大婚」（major marriage）、「小婚」（minor marriage）與「招贅婚」（uxorilocal marriage）；大婚指傳統明媒正娶的嫁娶婚，小婚又稱媳婦仔婚或童養媳婚，意謂先行收養一異姓女孩待日後與家男婚配，招贅婚則是父系社會中從妻居的婚姻形式（Wolf and Huang 1980）。婚姻做為傳統社會維繫血脈延續的重要家庭策略，既有相關歷史人口研究顯示（莊英章等 2013；Chuang and Wolf 1995；Wolf and Huang 1980），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婚姻型態不僅具有區域性差異，且婚姻型態與夫妻雙方婚前的家庭與社會人口因素存在關聯，此外，不同的婚姻型態可能影響結婚年齡、婚後女性的生育數量以及婚姻穩定度等。

Wolf and Huang（1980）根據臺北海山地區戶籍資料統計，日治時期初期該地區童養媳婚之男女比率皆高達40%以上，隨著出生世代增加而遞減；相較於大婚與招贅婚，童養媳婚夫妻的初婚年齡皆較低（小婚平均女性婚齡為17.12歲、男性婚齡為20.70歲；招贅婚平均女性婚齡為18.83歲、男性婚齡為24.95歲；大婚平均女性婚齡為19.17歲、男性婚齡為23.40歲），且無論各年齡層（15-44歲）童養媳婚女性的生育數量皆較大婚與招贅婚少，推論有可能是因夫妻雙方從小一起長大而減少性吸引所致。

Chuang and Wolf（1995）進一步廣泛蒐集日治時期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南投與臺南等地村落之戶冊，發現無關乎閩南或客家族群，臺灣北部童養媳婚比率（23%-48.5%）皆較中南部地區（3.0%-15.5%）高，婚姻型態存在明顯的區域差異。Chuang and Wolf（1995）主張，由於1880年代臺灣北部茶葉經濟興盛，吸引福建、廣東及臺灣南部的男性勞動力移入，在性別比例失衡與地理區位相對封閉的情況下，即便是富裕人家的父母亦傾向收養年幼女孩，以確保兒子未來擁有婚配的對象。

因此，臺灣北部地區在性別比例失衡、財富快速累積與地區屏障共同作用下，促使童養媳婚廣泛為人們採行，其做為預先指定兒子婚配對象之手段，具有夫妻初婚年齡偏低且生育率偏低的特性。此外，不同於大婚與小婚從夫居的婚姻形式，招贅婚通常是家境貧窮無力負擔婚娶費用之男性，不得已而進贅妻家，一方面替妻家傳宗接代，另一方面可補充妻家的男性勞動力，因此通常具有妻方社經地位較高、夫妻初婚年齡偏高，且婚姻較不穩定之特徵。

莊英章等（2013）使用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中新竹竹北、北埔與峨眉三個地區之戶籍資料，以招贅婚夫婦之配對樣本共92對案例進行分析，研究結果顯示出生世代較早招贅婚較普遍，且夫妻雙方的初婚年齡皆較嫁娶婚與童養媳婚高（招贅婚平均女性婚齡為19.30歲、男性婚齡為23.59歲；大婚平均女性婚齡為18.65歲、男性婚齡為21.92歲；小婚平均女性婚齡為16.97歲、男性婚齡為19.89歲）；此外，女方家庭社經地位（戶主職業）略高於男方，通常無兄弟姊妹或僅擁有年幼男性手足；再者，招贅婚姻的離婚率較傳統嫁娶婚高（招贅婚婚後兩年內離婚機率高達0.07，爾後逐漸下降，至第五年後降至0.02以下；大婚的離婚機率則較為穩定，婚後十五內的離婚機率皆在0.02以下），且入贅之男性可能在一定年限後便帶著妻小離開另建獨立門戶。

除了不同婚姻型態可能導致不同的離婚率外，社會人口因素仍是影響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婚姻解組的重要條件。離婚與喪偶是為婚姻解組的兩大成因，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由於死亡率較高，導致喪偶比率亦偏高，且因女性的死亡率較男性低，致使女性的喪偶比率高於男性（李美玲 1994）。在早期移民社會性別比例失衡的情況下，日治時期初期未婚男性迎娶離婚女性或寡婦的情況時有所聞，再婚亦是相當普遍的事情。根據Barclay（1954）統計，1906年未婚男性娶離婚女性或寡婦之婚姻占有所有婚姻的18%，且當年度的婚姻中，夫妻雙方皆為初婚的比率不足六成。可能由於前現代傳統社會的女性缺乏獨立生活

的能力，因此年輕的離婚女性或寡婦的再婚比率非常高，無論男女，再婚率皆隨著年齡增加而遞減（李美玲 1994）。

綜觀上述研究文獻，在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婚姻通常不是自由戀愛的產物，而是父母（或家族長輩）有意識地根據家庭資源與需求所採行的家庭策略，為子女選擇較為合適的婚姻型態。傳統的嫁娶婚姻，仍是日治時期臺灣社會最主要與普遍的婚姻形式，童養媳婚與招贅婚做為非典型的婚姻形式，提供無法經由傳統嫁娶而順利成婚的男女，另一種可行的替代方式。此外，婚姻型態不僅是家庭策略的產物，同時深刻地影響婚後婚育歷程的發展，既有歷史人口研究證實，不同的婚姻型態可能產生不同的結婚年齡、生育率與婚姻穩定度。且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由於死亡率與喪偶率皆偏高，年輕女性在歷經婚姻解組後，投入第二段婚姻並繼續生育並非罕見的現象。

然而，既有的歷史人口研究僅能呈現人口統計的群集資料，例如特定時間地域內各種婚姻型態的人口比例分佈，藉以勾勒臺灣婚姻狀況的變遷趨勢，卻無法以「個人」為分析單位，進行細緻地個案分析與因果推論。隨著近年長期追蹤資料與回溯性資料的大量蒐集，使得研究個人生命歷程的生命事件（event）、生命轉變（transition）與發展軌跡（trajectories）成為可能。根據人口學者Billari（2005）的說法，晚近人口學者研究生命歷程有兩種不同的研究取徑。第一種是以事件史分析為主要的研究方法，以生命歷程中女性生育事件為例，事件史分析會將各種可能影響女性生育事件的共變項，納入事件史迴歸模型中，進而探究女性不同生育胎次、生育間隔等因素對女性生育事件影響的因果關係模型。因此，事件史分析可能侷限於單一生育事件的因果模型分析，而無法觀察女性生命歷程中多重生命轉變的生育事件之軌跡發展，若欲檢視完整的女性生命歷程之生育行為，就必須採用第二種方法。第二種也就是Billari所說的生命序列分析方法，以總體或完整（holistic）的生命歷程研究取徑，觀察女性生命歷程完整的生育行為發展軌跡，不同於事件史分析僅探討單一生育事件相關影響因

素的因果分析，生命序列分析方法可同時檢視不同女性的生育序列，以及生育行為的發展軌跡。

本文即嘗試使用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納入生命歷程的觀點，將婚姻視為一種多元且離散的連續過程，觀察日治時期不同女性的婚育行為過程，包括：未婚、結婚、生育、離婚、喪偶、再婚以及死亡等生命史狀態，並以生命序列分析方法，圖像化呈現女性婚育行為的生命歷程與軌跡。一方面，透過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檢證既有婦女史研究中，關於臺灣女性有別於中國傳統漢族女性的生命經驗之論述，觀察日治時期臺灣女性的婚育行為，由前現代農業社會過渡至工業化社會之際，是否果真猶如既有婦女史文獻所論述，呈現不同於中國傳統漢族女性的生命經驗；另一方面，藉由採用不同於事件史分析的方法，驗證既有歷史人口研究中，婚姻型態對於女性生命歷程的影響，細緻觀察不同婚姻型態，是否可能影響女性擁有不同的結婚年齡、生育率與婚姻穩定度等婚育行為之生命歷程。

參、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

本文資料來源為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中央研究院 n.d.）。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於1905年建立雛形，並留下大批完整的檔案，1989迄1995年間，Arthur P. Wolf與莊英章教授先後獲得美國魯斯基金會與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之支助，陸續收集臺灣全島各地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歷經十多年的努力，2003年在中央研究院支持下，正式成立「歷史人口研究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在於建立日治時期戶籍數位化資料庫。

日治時期戶籍數位化資料庫的戶冊輸入工作可分三個層級：「戶冊」、「個人」與「事件」，輸入時分別按照不同層級類屬進行輸入

工作。輸入個人資料時，需先進入其所屬的戶冊，再建個人資料；輸入事件資料時，需先進入其所屬的戶冊：個人，再建立事件資料。戶冊畫面須輸入的資訊包含：戶冊現住址、前戶主姓名、前戶主事由、兩戶主關係，以及戶主事由日期。輸入完成則進入新增個人資料畫面，個人畫面須輸入資訊包含：姓名、出生別、父母名、續柄、冠（改）姓、職業、種族、阿片、纏足等。建立完成後若此人有下列事件紀錄，則再新增個人事件，每一筆事件均應有其歸屬的戶號、人號，並且在新增後會於下方列有此人所有的事件。³

輸入完成後，約需花費6個月時間進行既有例行性的資料檢核與校對。一旦完成新增戶籍資料的輸入建檔，以及資料檢查與校對工作後，即可轉入Windows作業環境下建立的Microsoft Access關聯式資料庫管理系統（Relational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s）。為確保資料品質，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採用現代資料庫管理及統計技術進行校對工作以增加其可靠性，又藉由計算嬰兒死亡率與性別比來檢視漏報、浮報或謊報戶口之情況；另外，戶籍資料庫計算所得之人口數據（歷年死亡率、年齡別出生率及死亡率等）與日治時期第二次臨時國勢調查資料計算所得之數據進行交叉比對之結果，僅有微幅的差距，說明其資料品質無論就正確性及內容豐富性而言，都足以與西北歐國家的教會登記資料並駕齊驅，且不亞於1990年代之後所做的調查資料。

歷史人口研究計畫現已完成20餘個研究區的戶籍資料輸入，由於該資料庫之資料蒐集範圍與開放使用程度有限，為利於和既有人類學田野調查以及相關研究結果進行比較，本文選用日治時期新竹峨眉、北埔、竹北（舊港庄與六家庄）共三個研究區的戶籍資料。本論文使用的日治時期臺灣戶口調查簿資料由莊英章教授（峨眉、北埔、竹北）收集。以上資料已收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

3 鑒於戶籍資料工作保密協定，需知詳細工作情形請洽詢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項下，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畫單位。

口研究計畫建制的「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再經該計畫協助提供本論文使用。本論文分析結果之正確性由作者負責。

新竹是臺灣北部發展最悠久的城市之一，具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與人文風俗，保有族群與地理多樣化的特性；閩客文化相互融合激盪，循著沿岸平原、丘陵至內陸山地分佈各種糧食與經濟作物，亦是18世紀以降臺灣北部著名的茶葉產區與集散地。由於我們不可能取得任何歷史人口資料的隨機樣本，因此無法宣稱資料的代表性，但仍然可透過擴大資料的變異性，用以替代理解其他相似的社群，或於日後利用其他的研究區資料進行再製研究。

二、生命序列分析

本文以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做為分析資料，使用生命序列分析，以完整的生命歷程做為研究取徑，觀察女性生命歷程的總體生育行為發展軌跡。以下列圖1與圖2做為範例，簡述婚育生命歷程的概念與生命序列資料格式。

圖1中A女性出生於1905年，於20歲結婚，並分別於21歲、23歲、24歲、26歲、28歲與31歲生育一名子女，36歲時配偶死亡，並維持喪偶狀態直到觀察結束。圖2中B為出生於1910年的女性，3歲時被夫家收養為媳婦仔，長大後於17歲成婚，且分別於20歲與22歲生育，並於25歲離婚，兩年後於27歲再婚，28歲與第二任丈夫生育第三名子女，最後於35歲死亡。已知A、B兩名女性的婚育生命歷程，以「年」為觀察單位，每一年記錄一次婚育狀態（S代表未婚、M代表結婚、B代表生育、V代表離婚、W代表喪偶、RM代表再婚、D代表死亡），由15歲觀察至40歲，即可將其轉換成表格式的生命史序列資料，參見圖3。

在取得表格式的生命史序列資料後，即可使用最適配對與群集分析，圖像化方式呈現所有研究對象的生命軌跡發展情況。最適配對演算法最早出現在訊息理論，用以找出傳遞資料最有效率的方法，



圖1 日治時期女性婚育生命史序列資料範例

圖2 日治時期女性婚育生命史序列資料範例



圖3 日治時期女性婚育生命史序列資料範例

爾後由分子生物學家發揚光大，廣泛運用於基因排列定序；1986年 Andrew Abbott與John Forrest首度嘗試將最適配對與群集分析應用於社會科學領域，為日後生命史學家從事量化資料分析奠定根基（Abbott and Forrest 1986; Billari 2005; Brzinsky-Fay 2007; Brzinsky-Fay and Kohler 2010）。具體而言，最適配對即是利用「取代」（substitution, s）、「插入」（insertion, i）與「刪除」（deletion, d）的方式，將一個序列轉變成另外一個序列，期間所需耗費的最低成本加總，即為最短距離；進一步根據計算出的最短距離予以歸類，將距離較近、序列較相似者劃分為同類，是謂群集分析（Lin 2013）。

目前分析生命史序列資料較為常見的軟體有兩種，其中一種是由瑞士日內瓦大學經濟系以及人口研究室的學者Alexis Gabadinho, Gilbert Ritschard, Nicolas S. Muller與Matthias Studer等人所共同發展，內建於免費R軟體的生命軌跡採礦（Life Trajectory Miner for R）分析方法。另外一種則是由愛爾蘭Limerick大學社會系Brendan Halpin教授所研發，為社會科學統計分析軟體STATA內下載的子程式SADI（Stata tools 802 Sequence Analysis）。本研究則採用前述R軟體的生命軌跡採礦分析方法，並以TraMineR套件做為主要分析工具。

肆、序列資料的建構

由於序列分析所需資料格式與原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非常不同，因此在分析之前必須進行序列資料的建構與轉換。首先，本文根據研究目的預設需要觀察的女性婚育行為之狀態，包括：「S未婚」、「M結婚」、「B生育」、「V離婚」、「W喪偶」、「DWNS離寡不詳」、「RM再婚」，以及「D死亡」，共八種不同的生命史狀態，參見表1。這些狀態彼此相互獨立沒有關聯，部分狀態可能重複出現，例如：生育或離婚；部分狀態可能一旦發生後即無法逆轉，例

表1 序列資料的狀態類別與敘述

編號	狀態類別	狀態描述
1	S未婚	未發生任何婚姻事件。
2	M結婚	初次婚姻事件；只能發生一次且發生後無法逆轉。
3	B生育	生育事件；可能重複出現。
4	V離婚	離婚事件；可能發生多次。
5	W喪偶	配偶死亡；可能發生多次。
6	DWNS離寡不詳	與配偶解除婚姻關係原因不明；可能發生多次。
7	RM再婚	二次以上婚姻事件；可能發生多次。
8	D死亡	死亡事件；一旦發生無法逆轉。

如：結婚或死亡；此外，某些婦女可能並未經歷特定的狀態，例如：結婚或喪偶。

確定需要觀察的狀態後，利用日治時期臺灣戶籍資料庫，取得新竹地區1906年前出生的漢人女性之戶籍資料，從15歲觀察至40歲，每一年記錄一次婚育狀態的情況，建構出每名女性的婚育生命史序列資料。⁴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登記時間至1945年止，因此，唯有取得出生於1906年以前的女性樣本，我們才有可能持續觀察同一名女性至40歲，倘若觀察時間過短（例如30歲），可能無法精確掌握女性生涯中的婚育行為，倘若觀察時間過長（例如50歲），又可能會造成樣本大量流失，進而影響分析結果的詮釋。

此外，由於序列分析必須確保在觀察期間內，每一年都確實記載著同一名女性的狀態資訊，方才視為一名合格的分析樣本，凡是觀察期間內無法全程觀察的樣本則視為非合格樣本。本文非合格

4 本文以「一年」作為觀察的時間區間，因此在序列資料中，每一年只能顯示一種狀態，倘若同一年有兩種狀態的情況產生，則進行微調，調整方式如下：生育與初婚同年，將初婚往前移一年（ $N = 288$ ）；生育與離婚同年，將離婚往後移一年（ $N = 22$ ）；生育與喪偶同年，將喪偶往後移一年（ $N = 87$ ）；生育與再婚同年，將再婚往後移一年（ $N = 59$ ）。經初步分析顯示調整後的樣本不會影響序列分析的結果。

樣本包括三種情況：左截斷資料（left truncation observations）、左設限資料（left censored observations）、右設限資料（right censored observations）以及左右同時設限資料，四種不同的非合格樣本需要各別進行檢視與處理。

若樣本在未滿15歲（不含15歲）即因出養、遷徙或死亡等因素而離開研究區域，以至於15歲至40歲整個觀察期間內皆無法觀察其生命史狀態，是為左截斷資料，一律將該樣本刪除。倘若樣本在16歲以後（包含16歲）才因為收養、婚姻或遷徙等因素進入研究區域，造成左邊的追蹤期間不完整，形成左設限資料，則針對進入研究區域時第一筆狀態為「S未婚」或「M婚姻」的樣本，將其先前的狀態填補為「S未婚」，其餘無法推測與填補的樣本予以排除。部分15歲已存在研究區域內的樣本，亦可能因婚姻、出養、遷徙或死亡等因素，未滿40歲前即離開研究區域，導致其後續的狀態無法被觀測，形成右設限資料，則針對離開研究區域時最後一筆狀態為「D死亡」的樣本，將其之後的狀態填補為「D死亡」，其餘無法推測與填補的樣本予以排除。另一方面，部分樣本於16歲以後才進入研究區域，且未滿40歲離開即研究區域，致使進入研究區域之前與離開研究區域後的狀態皆無法觀察，形成左右同時設限之資料，亦一律將該樣本刪除。

最後，本文取得新竹地區1906年前出生之漢人女性的原始樣本共6,715⁵人，再逐步排除未完成觀察的樣本，包括左截斷資料（未滿15歲即離開研究區域或死亡）共336人、左設限資料（16歲以後才進入研究區域，進入研究區域之前的狀態無法觀察）共42人、右設限資料（未滿40歲即離開研究區域，離開研究區域後的狀態無法觀察）共2,492人，以及左右同時設限資料（16歲以後才進入研究區域，且未滿40歲離開研究區域，進入研究區域之前與離開研究區域後的狀態皆無法觀

5 原始樣本中包含四名10歲以下生育的女性，考量這部分有可能是因為戶籍登記錯誤或其他因素所致，因此將之排除，排除後剩餘原始樣本為6,715人。

察)共121人,最後剩餘合格樣本數為3,724人,約占原始總樣本數的55%,參見表2。以下將以3,724人做為本文生命史序列分析的樣本。

伍、資料分析

一、敘述統計

本文根據3,724名分析樣本所在的研究區域、出生世代、族群、出生時所在家戶的戶長職業⁶、初婚型態⁷、已婚者(排除未婚者)的平均初婚年齡,以及已育者(排除未曾生育者)的平均生育個數,檢視分析樣本的分佈情況,參見表3。

表2 本文研究樣本數

1906年前出生漢人女性	樣本數	百分比
總樣本數	6,715	100
非合格樣本數		
左截斷之資料:未滿15歲即離開研究區域或死亡	336	5.00
左設限之資料:16歲以後才進入研究區域,進入研究區域之前的狀態無法觀察	42	0.63
右設限之資料:未滿40歲即離開研究區域,離開研究區域後的狀態無法觀察	2,492	37.11
左右設限資料:16歲以後才進入研究區域,且未滿40歲離開研究區域,進入研究區域之前與離開研究區域後的狀態皆無法觀察	121	1.80
合格樣本數	3,724	55.46

6 本文參照淡江大學歷史系林嘉琪助理教授的臺灣日治時期戶籍資料職業分類方式,以ISCO68與HISCO的職業分類為主,將無法在歐美資料庫中找到的相同職業,依據ISCO68與HISCO的準則新增編號,並因應臺灣社會經濟發展與統計分析之需求,將12類的社會分層,合併成7類:菁英階層、白領階層、小資本階層、高技術工人階層、農作階層、低技術工人階層與無技術工人階層(淡江大學 n.d.)。

7 美國史丹佛大學人類學系 Arthur P. Wolf 教授將臺灣漢人婚姻制度區分為三種類型:大婚、小婚與招贅婚。

表3 分析樣本基本變項的敘述統計

變項名稱	百分比
研究區域	
竹北舊港	21.27
竹北六家	23.34
北埔	28.20
峨眉	27.20
出生世代	
1895年以前（清領）	73.58
1896年以後（日治）	26.42
族群	
福建	21.94
廣東	78.06
出生時戶長職業	
菁英／白領／小資本階層	12.59
高技術工人／農作階層	64.53
低技術／無技術工人階層	16.38
無職／缺失值	6.50
初婚型態	
未婚	2.82
大婚	54.27
小婚	28.33
招贅婚	7.55
其他／不確定	7.04
樣本數	3,724
已婚者的平均初婚年齡	19.12 (0.08)
	<i>N</i> = 3,618
已育者的平均生育個數	5.02 (0.05)
	<i>N</i> = 3,268

分析樣本所在的研究區域以北埔最多占28.20%，其次為峨眉占27.20%；大多數的分析樣本於清領時期出生占73.58%；族群分佈則以廣東為主高達78.06%；女性出生時所在家戶的戶長職業以高技術工人／農作階層最多占64.53%，其次是低技術／無技術工人階層占16.38%；初婚型態以大婚最為普遍占54.27%，其次是小婚28.33%，招贅婚則占7.55%。已婚者的平均初婚年齡為19.12歲，標準差為0.08；已育者的平均生育個數為5.02人，標準差為0.05。

為進一步與其他文獻結果進行對照，本文排除初婚型態為「未婚」與「其他／不確定」的女性樣本後，重新計算分析樣本中，已婚女性的初婚型態百分比，以及不同初婚型態之平均初婚年齡與平均生育個數，參見表4。

本文分析樣本中，已婚女性的初婚型態以大婚為最多占60.20%，其次是小婚占31.43%，招贅婚僅占8.37%；參照Chuang and Wolf

表4 新竹地區已婚女性的婚育情況

新竹地區漢人已婚女性	本文樣本（百分比）	其他文獻 ⁸ （百分比）
初婚型態		
大婚	60.20	57.70
小婚	31.43	33.00
招贅婚	8.37	9.37
初婚年齡		
大婚	19.82	18.65
小婚	16.95	16.97
招贅婚	19.53	19.34
生育個數		
大婚	4.68	7.82
小婚	4.37	6.24
招贅婚	4.91	7.78

8 表4中的初婚型態對照於Chuang and Wolf（1995）的研究結果；初婚年齡與生育個數則是對照莊英章等（2013）的研究結果。

(1995)的估計，竹北與峨眉地區已婚女性的初婚型態分佈分別為：大婚57.70%、小婚33.00%、招贅婚9.37%。對比之下，本文分析樣本的大婚百分比略多，小婚與招贅婚的百分比略少，但兩者數據差距並不大，因此，雖然本文分析樣本增加北埔地區的女性戶籍資料，但估計結果大體上與既有研究文獻一致。

其次，本文分析樣本中大婚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齡為19.82歲、小婚為16.95歲、招贅婚為19.53歲，又大婚女性的平均生育個數為4.68人、小婚為4.37人、招贅婚為4.91人；對比莊英章等（2013）同樣使用竹北、北埔與峨眉三個地區之戶籍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大婚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齡為18.65歲、小婚為16.97歲、招贅婚為19.34歲，大婚女性的總生育率⁹為7.82人、小婚為6.24人、招贅婚為7.78人。相較之下，本文分析樣本的大婚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齡略高，且可能由於不同的生育計算方式使本文分析樣本的平均生育個數偏低，但總體趨勢與莊英章等人研究相符——初婚型態為小婚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齡較低且生育個數亦較低。

二、婚育序列資料分佈

圖4列出3,724名分析樣本經過排序整理後的序列資料分佈情況；左邊為全部女性，右邊則為不同婚姻型態之女性的婚育序列資料分佈情形。圖示中每個顏色所代表的狀態分別為：綠色為「B生育」、紫色為「D死亡」、橘色為「DWNS離寡不詳」、黃色為「M結婚」、藍色為「S未婚」、桃紅色為「V離婚」、褐色為「RM再婚」、灰色則為「W喪偶」。X軸代表觀察時間，由15歲觀察至40歲；Y軸代表樣本累加百分比，1.0代表100%， n 為樣本數。藉由色塊圖示的方式，有助於我們更有效率地解讀資料，並且可同時比較整體或不同婚姻型

9 總生育率指15-49歲之育齡婦女之平均生育子女數；計算方式是以各年齡層育齡婦女子女數為分子，育齡婦女貢獻之生育年數為分母，兩者相除所得結果（莊英章等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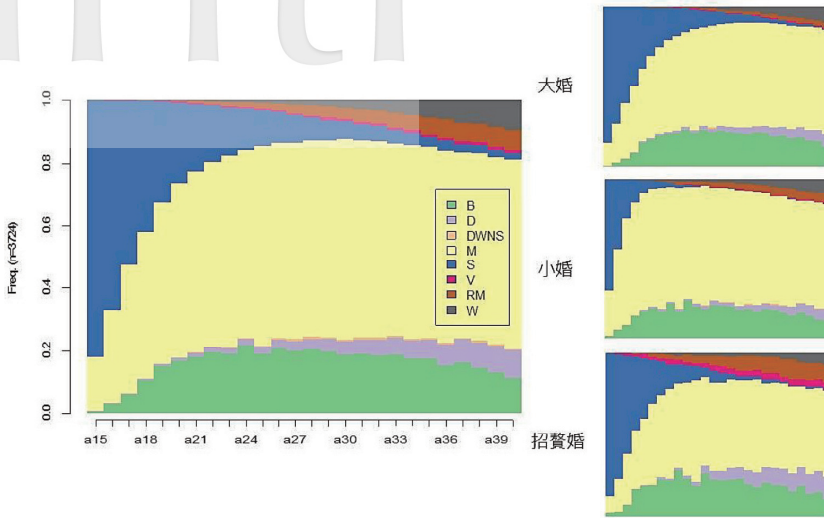


圖4 總體與不同婚姻型態之女性的婚育序列資料分佈情形

態女性的婚育序列資料分佈（為利於圖形比較與排版，隱藏顯示不同婚姻型態女性的婚育序列資料X與Y軸）。

根據圖4，在3,724名分析樣本中，有將近兩成的女性15歲時已進入婚姻，至20歲時已婚比例達到八成；女性的生育狀態亦由15歲開始增加，至20歲後每年約有兩成的女性處於生育狀態，生育狀態約莫於30歲後緩慢下降；死亡、離婚、再婚與喪偶狀態隨著觀察時間延長而少量增加，但離婚狀態較為罕見。進一步比較不同婚姻型態女性與整體女性的婚育資料分佈情形：大婚女性（2021人）占總體女性的54%超過半數，因而婚育資料分佈趨勢與整體女性最為類似，唯再婚（褐色）區塊分佈較小；相較之下，小婚女性（1055人）的婚姻（黃色）區塊分佈較廣且較早開始攀升，顯示小婚女性較早進入婚姻；招贅婚女性（281人）則是再婚（褐色）與離婚（桃紅色）區塊明顯較整體女性、大婚女性與小婚女性多，顯示招贅婚姻較容易有婚姻解組的情況。以下細緻分析整體女性與不同婚姻型態女性的各種婚育狀態之平均時間長度，參見表5。

就整體女性而言，15歲至40歲共26年的觀察期間內，平均約維持4.48年的單身狀態，處於初婚狀態¹⁰時間長達14.75年，並平均花費4.10年於生育，此外，分別維持不到一年的時間於離婚（0.16年）、喪偶（0.72年）與再婚（0.75年）等狀態，死亡狀態的平均時間僅0.95年。因此，大多數日治時期新竹地區的女性傾向早婚，於20歲前即進入第一段婚姻，並於15歲至40歲的觀察期間內，超過一半以上的時間都是處於第一段婚姻的狀態並生育，婚姻是女性最重要的生命史狀態，離婚與再婚的狀態相當罕見。

進一步觀察不同婚姻型態的女性：大婚女性與整體女性的婚育狀態時間分佈最為相似，唯未婚、結婚與生育的平均時間長度皆較整體女性略高，再婚、離婚與喪偶的平均時間長度較整體女性略低；相較之下，小婚女性的平均未婚時間長度僅1.79年，是所有婚姻型態中未婚平均時間最短的，且初婚平均時間長度最長高達17.91年，但生育平均時間卻最短僅4.06年；招贅婚女性的初婚平均時間長度則最短僅12.56年，平均生育時間卻最長為4.62年，再婚與離婚時間亦最長分別為1.57年與0.77年。

表5 不同生命史狀態的平均時間長度（年）

婚育狀態	總體	大婚	小婚	招贅婚
S未婚	4.48	4.84	1.79	4.36
M結婚	14.75	14.82	17.91	12.56
B生育	4.10	4.35	4.06	4.62
RM再婚	0.75	0.35	0.68	1.57
V離婚	0.16	0.11	0.10	0.77
W喪偶	0.72	0.71	0.72	0.64
DWNS離寡不詳	0.09	0.04	0.06	0.00
D死亡	0.95	0.78	0.70	1.48

10 由於序列資料格式的限制，每一個觀察區間（一年）只能選擇一種婚育狀態，但通常生育狀態同時也會處於婚姻或再婚狀態，因此精確的初婚與再婚狀態的平均時間長度應該較長一些。

本文序列分析結果與既有歷史人口研究相符，不同的婚姻型態可能產生不同的結婚年齡、生育率與婚姻穩定度：採取小婚婚姻型態的女性結婚年齡最早且生育率較低；採取招贅婚婚姻型態的女性則較可能面臨離婚或再婚的情況。此外，本文分析樣本在觀察期間內（15歲至40歲）喪偶與死亡的平均時間長度皆相當低，亦與既有「歷史人口研究計畫」新竹地區戶籍資料統計相符，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居民的平均餘命遠高於其他臺灣地區，竹北與北埔地區女性的平均壽命為48.7歲，峨眉地區更高達51.9歲。

然而，並不是每位女性都會經歷離婚、喪偶或再婚，且有婚姻解組經驗的人較為少數，因此，使用總體平均值不僅無法精確呈現每位女性個別的生命史狀態，有時甚至會影響我們對資料的解讀與判斷。因此，以下透過「最適配對」與「群集分析」，根據整體女性中每一個體的生命史序列資料進行分類，較相似者歸於同一類別，並根據不同婚姻型態的女性，個別進行群集分析，觀察婚姻型態是否會產生不同的群集分析結果。

三、群集分析

（一）整體女性

根據3,724名分析樣本按群集分析可區分為五種類型，分別為傳統型、守寡型、早逝型、再婚型以及未／晚婚型，參見圖5與表6。

第一類「傳統型」占整體女性的71.48%，是人數分佈最多的類型，其特徵為早婚多育。20歲時已婚比例近乎九成，且20歲後每年約有兩成女性處於生育狀態，生育狀態於30歲後緩慢下降，於此同時死亡、離婚、再婚與喪偶狀態少量增加。

第二類「守寡型」占整體女性的14.12%，是人數第二多的類型，其特徵為晚婚喪偶。20歲時已婚比例僅約莫兩成，遲至30歲已婚比例方才達到八成，30歲生育狀態最多但仍尚未達到兩成，生育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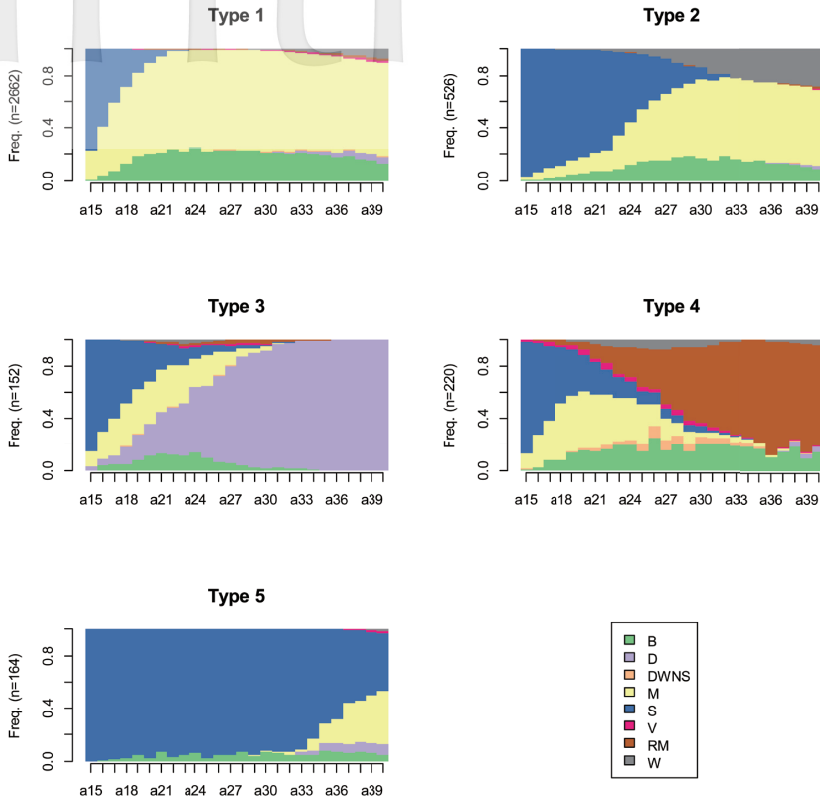


圖5 集群分析——整體女性

表6 五類型資料描述——整體女性

類型	樣本數 (%)	名稱	組別描述
Type 1	2,662 (71.48)	傳統型	約20歲前結婚，早婚多育
Type 2	526 (14.12)	守寡型	約22歲後喪偶，較為晚婚
Type 3	152 (4.08)	早逝型	15歲後即逐漸死亡
Type 4	220 (5.91)	再婚型	15歲後即離婚或喪偶，大多數人再婚
Type 5	164 (4.40)	未／晚婚型	約30歲後才結婚或終身未婚，少育
總和	3,724 (100.00)		

於30歲後緩慢下降。不同於傳統型，這類型女性於觀察期早期（約22歲）後即經歷配偶死亡，至觀察期間結束時，約莫三成的女性處於喪偶狀態。

第三類「早逝型」占整體女性的4.08%，是人數最少的類型，其特徵為早逝少育。與傳統型相似，這類型女性傾向早婚，但較傳統型略晚；與傳統型不同的是，這類型女性通常於觀察期中段而非尾端出現少量離婚、再婚與喪偶狀態，且所有女性在35歲以前即死亡，是生育狀態最少的類型。

第四類「再婚型」占整體女性的5.91%，是人數第三多的類型，其特徵為再婚多育。這類型女性同樣有早婚傾向，但再婚型女性通常於觀察期早期（30歲以前）即經歷婚姻解組（離婚、守寡或離寡不詳），並進入第二段婚姻，至觀察期間結束時，已有超過八成的女性處於再婚狀態。此外，這類型女性再婚後仍很可能持續生育，是為生育狀態次多的類型。

第五類「未／晚婚型」占整體女性的4.40%，是人數第四多的類型，其特徵為未婚或晚婚少育。與其他類型相當不同，未／晚婚型的女性有約莫一半的人可能終身未婚，或是遲至30歲後才進入婚姻，但即便如此，這類型的女性在整個觀察期間內仍有少量的生育狀態出現，換言之，部分女性很可能是在未婚的情況下進行生育。

（二）大婚女性

2,021名大婚女性亦可區分為五種類型，分別為傳統型、類傳統型、再婚型、早逝型與守寡型，參見圖6與表7。

第一類「傳統型」占大婚女性的70.76%，是人數最多的類型，特徵為早婚多育。大婚女性的傳統型與整體女性的傳統型相當類似，人數比例亦雷同：20歲時幾乎所有女性已婚，且20歲後每年約有兩成的女性處於生育狀態，生育狀態於30歲後緩慢下降，且30歲後死亡、離婚、再婚與喪偶狀態少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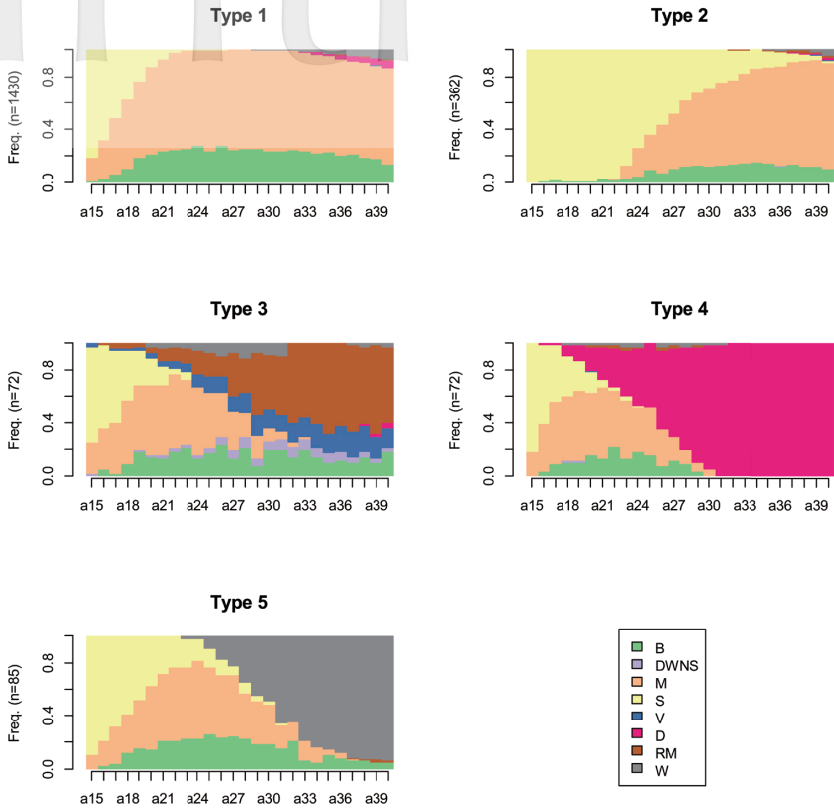


圖6 集群分析——大婚女性

表7 五類型資料描述——大婚女性

類型	樣本數 (%)	名稱	組別描述
Type 1	1,430 (70.76)	傳統型	約20歲前即結婚，早婚多育
Type 2	362 (17.91)	類傳統型	約22歲後才結婚，晚婚少育
Type 3	72 (3.56)	再婚型	15歲後即離婚與喪偶，多數人再婚
Type 4	72 (3.56)	早逝型	17歲後即逐漸死亡
Type 5	85 (4.21)	守寡型	約23歲後面臨喪偶
總和	2,021 (100.00)		

第二類「類傳統型」占大婚女性的17.91%，是人數第二多的類型，其特徵為晚婚少育。20歲時的已婚比例相當低，遲至32歲左右已婚比例方才達到八成，此時雖生育狀態最多但仍未達兩成。但由於該類型女性的生命歷程大致仍與傳統型女性相似，先結婚後生育，於生命歷程晚期出現少量死亡、離婚、再婚與喪偶的狀態，唯初婚年齡較傳統型女性遞延，並因晚婚而減少生育情況，是故命名為類傳統型。

第三類「再婚型」占大婚女性的3.56%，是人數最少的類型，其特徵為婚姻解組後再婚。這類型女性與整體女性中的再婚型相當類似，唯初婚年齡較早，20歲時已婚比例已達七成，通常於觀察期早期（30歲以前）經歷婚姻解組（離婚、守寡或離寡不詳）並再婚。至觀察期間結束時，已有超過六成女性處於再婚狀態，但仍有不到兩成的女性處於離婚狀態。

第四類「早逝型」占大婚女性的3.56%，同樣是人數最少的類型，其特徵為早逝少育。與整體女性中的早逝型類似，早婚且通常於觀察期中段出現少量離婚、再婚與喪偶狀態，但所有女性在31歲以前即死亡，較整體女性早逝型的死亡年齡（35歲以前）早。亦是生育狀態最少的類型。

第五類「守寡型」占全體分析樣本的4.21%，是樣本分佈第三多的類型，其特徵為中年喪偶。不同於整體女性的守寡型較為晚婚，大婚女性守寡型的20歲已婚比例已高達六成，且23歲後女性逐漸面臨配偶死亡，至觀察期結束時有高達九成女性喪偶，比例遠高於整體女性的守寡型（觀察期結束時僅有三成的女性喪偶）。

（三）小婚女性

1,055名小婚女性同樣可區分為五種類型，分別為守寡型、傳統型、再婚型、早逝型、早年守寡型，參見圖7與表8。

第一類「守寡型」占小婚女性的11.28%，是人數第二多的類型，其特徵為中年喪偶。相較於大婚女性的守寡型，小婚女性守寡型的人數比例多七個百分點，且小婚女性守寡型的初婚年齡更低，18歲時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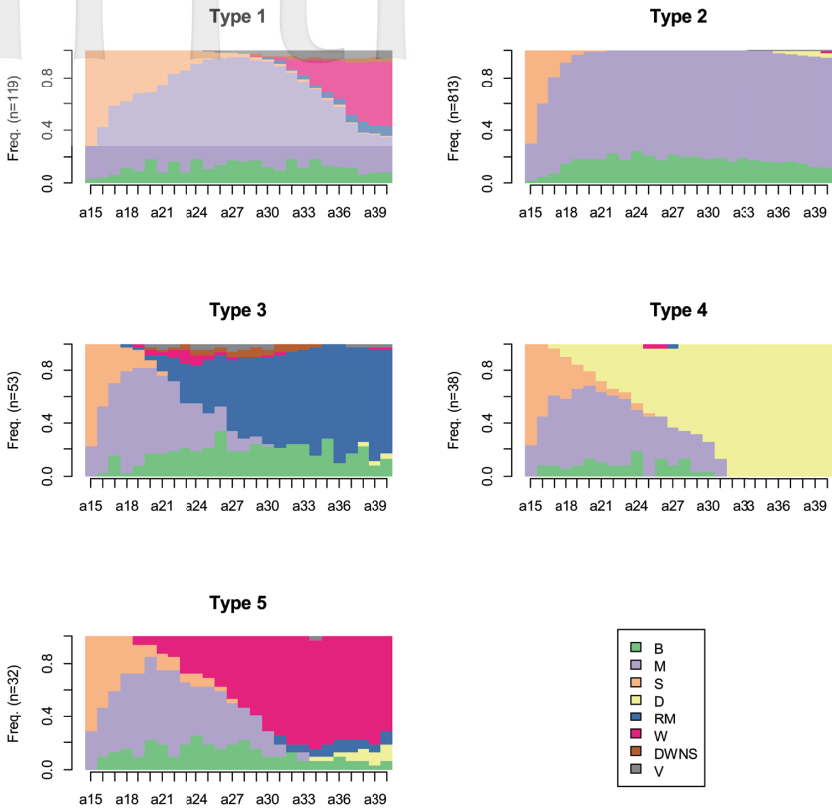


圖7 集群分析——小婚女性

表8 五類型資料描述——小婚女性

類型	樣本數 (%)	名稱	組別描述
Type 1	119 (11.28)	守寡型	約25歲後喪偶或離婚，少數人再婚
Type 2	813 (77.06)	傳統型	約19歲即結婚，早婚多育
Type 3	53 (5.02)	再婚型	約18歲後即離婚或喪偶，多數人再婚
Type 4	38 (3.60)	早逝型	17歲即逐漸死亡
Type 5	32 (3.03)	早年守寡型	約19歲後即喪偶，少數人晚年再婚
總和	1,055 (100.00)		

婚比例已高達六成。此外，小婚女性守寡型至觀察期結束時僅有五成女性喪偶，遠低於大婚女性的守寡型（至觀察期結束時有近九成女性喪偶）。生育情況較大婚女性守寡型少。

第二類「傳統型」占小婚女性的77.06%，是人數最多的類型，其特徵為早婚多育。相較於大婚女性的傳統型，小婚女性傳統型的人數比例多約六個百分點，且小婚女性傳統型的初婚年齡同樣更低，約19歲時所有女性已經結婚；然而，小婚女性傳統型的生育情況卻較大婚女性的傳統型略少。此外，晚年離婚、喪偶或再婚的情況也較大婚女性傳統型少。

第三類「再婚型」占小婚女性的5.02%，是人數第三多的類型，其特徵為再婚多育。小婚女性再婚型的人數比例多大婚女性再婚型約兩個百分點，且小婚女性再婚型依舊更早婚，18歲時已婚比例達到八成。與大婚女性再婚型相似，小婚女性再婚型於觀察期間中段面臨離婚、喪偶或離寡不詳，但至觀察期間結束時，再婚的女性比例較大婚女性再婚型多出兩成，是故生育情況亦較大婚女性再婚型多。

第四類「早逝型」占小婚女性的3.60%，是人數第四多的類型，其特徵為早逝少育。該類型無論人數比例或生命歷程皆與大婚女性的早逝型相當類似：18歲時已婚比例達到六成，但所有女性在32歲以前即死亡。唯生育情況較大婚女性早逝型更少。

第五類「早年守寡型」占小婚女性的3.03%，是人數最少的類型，其特徵為早年守寡。該類型是小婚女性特有的婚育類型，早年守寡型的女性同樣相當早婚，20歲時已婚女性比例高達八成，但19歲後即逐漸面臨配偶死亡，至觀察期結束時，將近八成女性處於喪偶狀態，僅少部分人再婚或死亡。生育情況較大婚女性守寡型少，但較小婚女性守寡型略多。

(四) 招贅婚女性

將281名招贅婚女性區分為五種類型，分別為傳統型、守寡型、再婚型、早逝型與離婚型，參見圖8與表9。

第一類「傳統型」占招贅婚女性的61.57%，是人數最多的類型，其特徵為早婚多育，與總體女性及大婚女性傳統型生命歷程皆相當類似：20歲時已婚比例近八成，且20歲後每年約有兩成的女性處於生育狀態，生育狀態於30歲後緩慢下降，且30歲後死亡、離婚、再婚與喪偶狀態少量增加。然而，招贅婚女性傳統型的人數比例明顯偏低，較大婚女性傳統型減少約九個百分點，較小婚女性傳統型減少約十五個百分點。

第二類「守寡型」占招贅婚女性的11.39%，是人數第三多的類型，其特徵為晚婚喪偶。招贅婚女性守寡型的人數比例較小婚女性低約三個百分點，但較大婚女性高約七個百分點；此外，相較於大婚女性與小婚女性的守寡型，招贅婚女性守寡型的初婚年齡最晚，遲至25歲後已婚比例僅達五成，至觀察期結束亦僅兩成的女性處於喪偶狀態，遠比大婚女性與小婚女性守寡型的人數比例低。

第三類「再婚型」占招贅婚女性的12.10%，是人數第二多的類型，其特徵為再婚多育。相較於大婚女性與小婚女性的再婚型，招贅婚女性再婚型的人數比例明顯高出約七至八個百分點；此外，招贅婚女性再婚型的初婚年齡最晚，20歲時已婚比例僅五成；至觀察期結束時，有超過八成的女性處於再婚狀態，比大婚女性的再婚型略高，與小婚女性的再婚型相當。

第四類「早逝型」占招贅婚女性的11.39%，也是人數第三多的類型，其特徵為早逝少育。相較於大婚女性與小婚女性的早逝型，招贅婚女性早逝型的人數比例高約八個百分點；且初婚年齡較晚，17歲時已婚比例尚未達到四成，較大婚女性與小婚女性的早逝型減少約兩成；此外，遲至20歲後才逐漸面臨死亡，該類型所有女性在37歲前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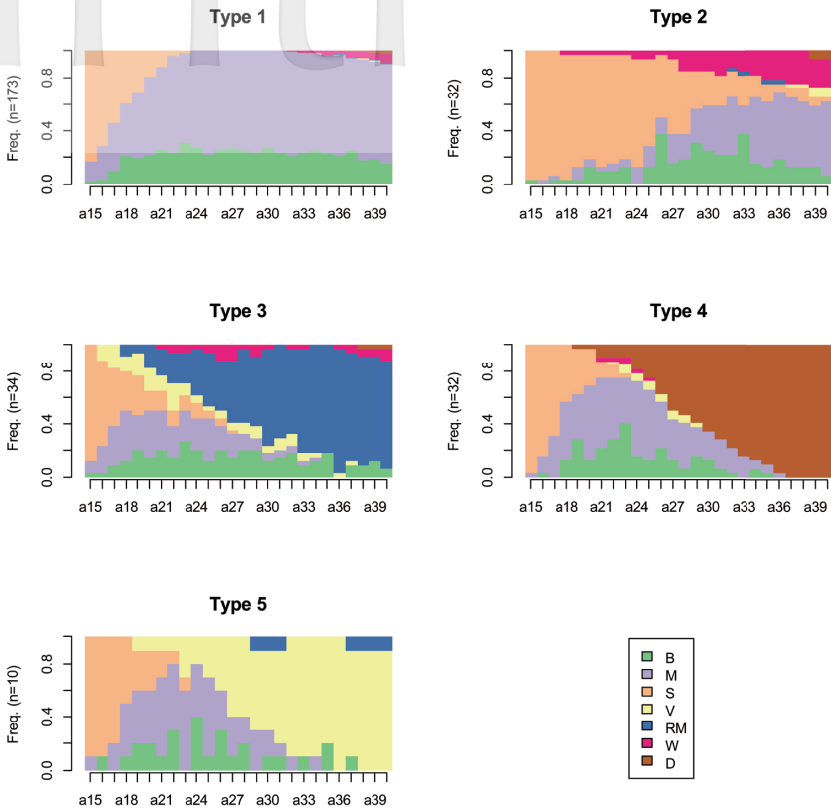


圖8 集群分析——招贅婚女性

表9 五類型資料描述——招贅婚女性

類型	樣本數 (%)	名稱	組別描述
Type 1	173 (61.57)	傳統型	約20歲前結婚，早婚多育
Type 2	32 (11.39)	守寡型	約18歲後喪偶，少數人再婚
Type 3	34 (12.10)	再婚型	約16歲後離婚或喪偶，多數人再婚
Type 4	32 (11.39)	早逝型	約19歲後即逐漸死亡
Type 5	10 (3.56)	離婚型	約18歲後離婚，少數人再婚
總和	281 (100.00)		

逝世，較大婚女性與小婚女性早逝型的死亡年齡延後，因此生育情況較多。

第五類「離婚型」占招贅婚女性的3.56%，是人數最少的類型，其特徵為離婚未再婚。這是招贅婚女性特有的婚育類型，不同於大婚或小婚的女性，其離婚後大多會選擇再婚，唯招贅婚女性有高達近4%的女性離婚後終身未婚。這類型的女性的初婚年齡並無特殊，20歲已婚比例達到六成，但20歲後逐漸經歷離婚，且大多數人中終生未再婚，至觀察期結束時有高達九成女性維持離婚狀態。

陸、討論與結論

根據本文序列資料分析結果，臺灣日治時期新竹地區的整體女性，在其15至40歲的生命歷程中，有七成以上的人於20歲前即進入婚姻並生育，直至觀察期間結束。此外，有將近一成五的女性稍微晚婚，且可能於30歲前面臨配偶死亡，因而守寡直至觀察期結束。是故總體而言，臺灣日治時期新竹地區有超過85%的女性，終身維繫於第一段婚姻，即便丈夫因故逝世，仍舊嚴守貞節，大抵符合傳統華人文化對於女性的角色期待。

因此，本文的序列資料分析結果，並不支持既有婦女史文獻關於臺灣女性有別於中國傳統漢族女性的生命經驗之論述。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大部分的臺灣女性的性別角色期待應仍受到高度地道德監控，在缺乏其他社會制度安排的前提下，女性的生命歷程除早婚多育外，少其他的機會與選擇。但另一方面，在排除於觀察期結束前即逝世的女性，仍有近10%的女性有再婚或晚婚甚至私生子的情形：其中5%的女性有可能基於經濟因素無法自行獨立生活而選擇再婚，另4%的女性有可能因職業等因素而選擇晚婚，或是不婚但生下私生子，其詳細因素仍值得後續深入探討。但就婚育行為或婚育生命史層面而言，

本文分析結果顯示，大多數前工業時期的臺灣女性，並未呈現有別於中國傳統漢族女性的生命經驗之論述。

此外，本文按初婚型態將女性區分為大婚、小婚與招贅婚女性，並根據不同初婚型態的女性，個別進行群集分析並區分為五大類型，觀察不同的初婚型態是否會產生不同的群集分析結果。群集分析結果顯示，大婚女性的傳統型比例最高將近達到九成，其中約莫18%的女性由於初婚年齡較晚，可進一步區分為類傳統型；此外，相較於其他初婚型態的女性，大婚女性的喪偶、再婚或於觀察期間死亡的情況皆相當少見。小婚女性則是守寡型比例相當高，高達近15%，並可按配偶死亡年齡進一步區分為守寡型與早年守寡型；此外，無論何種小婚婚育類型，其初婚年齡皆較低，生育情況亦偏低，且再婚比例較大婚女性略高。最後，不同於大婚與小婚女性，招贅婚做為非傳統從夫居的婚姻型態，招贅婚女性的再婚型人數比例最高，且傳統型的人數比例偏低；此外，招贅婚女性具有特殊的離婚型，有別於大婚或小婚女性在離婚後大多會選擇再婚，唯招贅婚女性有高達近4%的女性離婚直至觀察期結束皆未再婚，因而獨立形成一個特定的類屬—離婚型。

本文的群集分析結果顯示，不同初婚型態的女性的確擁有不同的婚育型態分類，因此，本文分析結果佐證既有歷史人口研究關於婚姻型態對於女性生命歷程的影響；換言之，選擇不同初婚型態的女性，於婚後可能擁有截然不同的生命歷程。在理解前工業化臺灣女性的婚育行為後，期待未來可進一步藉由連結當代臺灣家庭生育調查資料，完整描繪臺灣女性在工業化前、中與後期的生命經驗之轉變，進行不同世代的女性婚育生命序列比較研究，預期可對當代臺灣女性婚育行為有更深層的理解。

airiti
參考文獻

- 中央研究院 (n.d.)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http://www.rchss.sinica.edu.tw/popu/index.php (取用日期：2017年4月19日)。
- 吳文星 (1988) 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見李又寧、張玉法主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頁465-51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李美玲 (1994) 二十世紀以來臺灣人口婚姻狀況的變遷。人口學刊，16: 1-15。
- 卓意雯 (1993) 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
- 馬慧君、張世雄 (2006) 變遷社會中的女性——一個生命歷程的研究觀點。國際文化研究，2(2): 59-97。
- 莊英章、張孟珠、楊文山 (2013) 日治時期新竹地區招贅現象的歷史人口學分析。新史學，24(3): 1-51。
- 淡江大學 (n.d.) 臺灣歷史職業與社會分層資訊系統。http://asiahisco.history.tku.edu.tw/ (取用日期：2017年4月20日)。
- 曾淑卿譯 (2007) 竹中信子著，日治台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台灣／大正篇 (1912-1925)。臺北：時報文化。
- 游鑑明 (1987) 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鑑明 (2000) 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 1-75。
- 游鑑明 (2005) 是補充歷史抑或改寫歷史？近廿五年來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3: 65-105。
- 楊翠 (1993) 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 (一九二〇—一九三二)。臺北：時報文化。
- 謝穎慧、莊英章 (2005) 出生序、社經地位、婚姻與生育：日治時期竹山、峨眉，和竹北等四個閩客社區的例子。人口學刊，31: 41-68。

- Abbott, A. and J. Forrest. 1986. "Optimal Matching Methods for Historical Sequences."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6(3): 471-494.
- Barclay, G. W.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eck, U. and E. Beck-Gernsheim. 2002. *Individu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London: Sage.
- Billari, F. C. 2005. "Life Course Analysis: Two (Complementary) Cultures? Some Reflections with Examples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Advances in Life Course Research* 10: 261-281.
- Brzinsky-Fay, C. 2007. "Lost in Transition: Labour Market Entry Sequences of School Leavers in Europe."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3(4): 409-422.
- Brzinsky-Fay, C. and U. Kohler. 2010. "New Developments in Sequence Analysis." *Sociological Methods & Research* 38(3): 359-364.
- Chuang, Y. C. and A. P. Wolf. 1995. "Marriage in Taiwan, 1881-1905 An Example of Regional Diversi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3): 781-95.
- Lin, Q. 2013. "Lost in Transformation? The Employment Trajectories of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Cohort."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46(1): 172-193.
- Lin, X. and C. C. Chen. 2011. *Female Heads of Households in Eurasian Societies Taipei and Rotterdam in Times of Industrialization*.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Wolf, A. P. and C. S. Huang.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rts, D., A. Sacker, A. McMunn, and P. McDonough. 2013. "Individualization, Opportunity and Jeopardy in American Women's

Work and Family Lives: A Multi-state Sequence Analysis.” *Advances in Life Course Research* 18(4): 296-318.

A Sequence Analysis on Marriage and Birth Trajectories of Taiwanese Female in Hsinchu Area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en-Shan Yang* Yi-Fang Lee** Yu-Lin Huang***

Abstract

Marriage type in Taiwan has dramatically changed in the past centuries. Along with the reforms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family and legislation, the changing marriage type not only remodeled the sex role of spouses but also altered female life planning. This article applies the concept of life course, and regards marriage as a sequence of discrete transitions. We aim to uncover marriage and birth trajectories of Taiwanese females in the Hsinchu area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rough constructing the female life history processes. In order to describe the single-to-marriage-to-birth transitions, we use optimal matching algorithm and cluster analysis methods to analyze Japanese household registries in the Hsinchu area. The analysis reveals that over eight in ten Taiwanese females aged 15 to 40 in the Hsinchu area got married and started on birth considerably early in their life trajectories; and these could be divided into a five-cluster typology,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wsyang@gate.sinica.edu.tw

**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efang@gate.sinica.edu.tw

*** Research Assistant, Program for Historical Demography, Center for GIS,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E-mail: syhuang2@gate.sinica.edu.tw

including the Typical type (71 percent), Widowed type (14 percent), Early death type (4 percent), Remarriage type (6 percent) and Single/Late marriage type (4 percent).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marriage type, life course, sequence analysis